

合同编号：2024-0506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多规合一”与“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5月 6 日



项目名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多规合一”与“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4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多规合一”与“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系统平台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任务内容：

1.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整合各类规划，结合通许县项目策划生成的实际情况，整合涉及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以及区域评估成果，构建“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统一数据支撑。建设部署“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供项目登记、合规性审查、建设条件审查等功能，联合征求涉及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库、实施库建设与管理，加强项目策划，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平台，加速项目策划生成。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1) 一张蓝图：包括现状、规划、管理等数据的加载显示，以及数据目录、收藏夹，应用分析、在线查询、辅助选址、合规性分析、测量工具功能。

(2) 项目登记：实现项目名称、项目年份、拟建设地点等项目基本信息登记。

(3) 合规性审查：项目登记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信息推送到发改委、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建设条件审查：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计划库中挑选项目，将项目信息推送到发改委、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进行建设条件审查。

(5) 项目储备：项目基本信息登记过后，形成一条项目台账，进入项目储备库，可以查看项目的办理过程和附件材料。

(6) 年度计划库：合规性审查通过后，进入年度计划库，可以查看项目的办理过程和附件材料。

(7) 实施库：建设条件审查通过后，进入实施库，可以查看项目的办理过程和附件材料。

2. “多测合一”服务平台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的基础上，合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测绘成果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实现测绘成果的统一入库、审核管理。构建测绘成果一张图，完成各类测绘数据的空间位置浏览、测绘成果的空间分析。统一管理测绘单位信息为测绘事项委托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公开的交易新模式。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一
通

★

服

务

理

1

(1) 网上办事大厅：通过用户注册、个人中心、需求公示、测绘机构、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和下载服务功能。

(2) 行业管理：实现所有测绘机构的规范管理，实现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对测绘机构的审核。

(3) 合同登记备案：管理所有已委托测绘机构的测绘项目的合同，实现合同模板的下载。

(4) 业务管理：包括成果管理和成果应用。实现测绘成果数据按立项和建设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三个阶段进行测绘成果的上传。根据上传的项目成果，形成项目台账。实现用户登录后，用户可通过下载按钮，选中需要的项目，进行下载。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在协调联络、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部署实施、培训验收等方面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应及时确认。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及提供业务咨询。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部署运行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环境支持。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根据有关资料和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形成项目成果，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甲方遇到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置。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1,47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系统部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441,000.00）；

(2) 根据本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满足验收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735,000.00）；

(3) 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五条 项目履行期限：

1.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如项目实施中出现问题，涉及到影响项目验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其作适当修改，因此原因影响整体实施进度，则乙方暂停项目实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履行期限。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军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系统平台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之日起计)。

第九条 项目技术成果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项目成果提交:

1. 文档材料: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系统建设方案、用户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项目总结报告;
2. 软件成果:“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多测合一”服务平台软件一套。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并出具验收申请书，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出具验收通过意见书，视同项目建设完成。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予验收的，视为项目合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的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宁 (签名/盖章)

联系人： 王宁 联系电话: 18837866527

2024年 5月 6日

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韩红 (签名/盖章)

联系人： 王翠洁 联系电话: 1763718036

2024年 5月 6日